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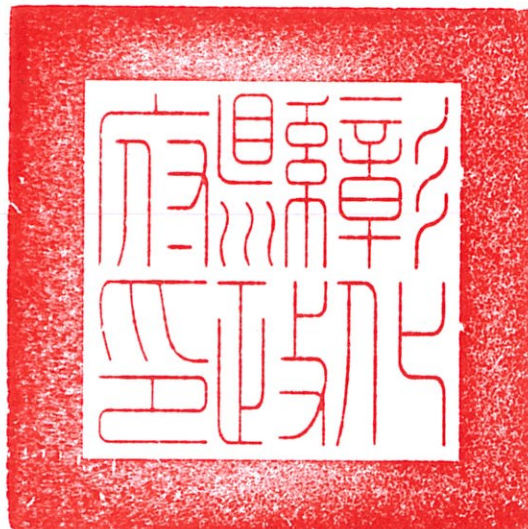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302049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

依據：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規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誌。
- 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非充電車輛及燃油車不得占用，違規占用者依停車場法第32、40-1條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三、停車場經營業或管理單位應擬定充電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含充飽電久未駛離之處理方式），報請本府備查後實施。

縣長王惠美